

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G21扬化1”）和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扬新绿色债02/G21扬新2”）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一、21扬化绿色债01和21扬新绿色债02基本要素

（一）21扬化绿色债01基本要素

1、发行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G21扬化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9、募集资金用途：“21扬化绿色债01”募集资金7亿元，其中3.50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3.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二）21扬新绿色债02基本要素

1、发行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扬新绿色债 02/G21扬新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5.50%；当期票面利率为2.68%。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到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100元本金值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1、募集资金用途：“21 扬新绿色债 02”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 1 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1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21 扬化绿色债 01”“21 扬新绿色债 02”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21 扬化绿色债 01”“21 扬新绿色债 02”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目前，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代码为“2180362.IB”；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G21 扬化 1”、代码为“184041.SH”。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代码为“2180430.IB”；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G21 扬新 2”、代码为“184095.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21 扬化绿色债 01”期限为 7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1 扬化绿色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扬化绿色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发行人已按

时支付“21 扬化绿色债 01”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报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5.60 亿元。

“21 扬新绿色债 02”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到第七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 100 元本金值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 扬新绿色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扬新绿色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目前，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1 扬新绿色债 02”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G21 扬新 2”回售金额 32,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转售申请函》，“21扬新绿色债02”转售面额1,000.00万元。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G21扬新2”拟转售债券金额32,000.000.00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2,00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0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1.60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扬化绿色债01”募集资金7.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其中3.50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3.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7.00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扬新绿色债02”募集资金2.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其中1.00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1.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2.00亿元，募集

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告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和《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和《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和《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和《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21 扬新 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及《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4,467,628.44	4,508,376.24	-0.90
负债合计	2,887,566.67	2,951,007.74	-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061.78	1,557,368.50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957.53	1,291,848.19	2.10
流动比率(倍)	2.93	2.77	5.78
速动比率(倍)	1.30	1.39	-6.47
资产负债率(%)	64.63	65.46	-1.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467,628.4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90%；总负债为 2,887,566.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5%；所有者权益为 1,580,061.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小幅度降低，公司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经营能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 和 1.30，发行人 202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变动幅度不大，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为良好，短期内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63%，较上年末下降 1.27%，变动幅度不大。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整体可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

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长期偿债能力仍然较为稳健。随着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7,476.45	253,468.38	-2.36
营业成本	209,490.45	213,377.69	-1.82
财务费用	34,492.69	31,759.96	8.60
其他收益	36,243.33	38,270.19	-5.30
利润总额	23,510.20	29,791.79	-21.08
净利润	19,549.30	19,913.05	-1.83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468.38 万元和 247,476.4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项目配套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1,759.96 万元和 34,492.6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上升 8.60%。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8,270.19 万元和 36,243.33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13.05 万元和 19,549.30 万元，受本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1.83%。

近年来，发行人多业务板块发展，项目配套服务业务和供热业务收入稳定，建筑劳务、租赁和其他业务具有较强盈利性。总体来说，

发行人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且随着化工园区不断发展，收入和盈利来源呈多元化趋势。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全面开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三) 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57.24	326,388.60	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84.47	528,234.84	-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23	-201,846.24	6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8.74	49,657.78	-4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0.88	49,171.23	-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6	486.55	56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978.02	2,213,362.14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43.25	1,932,787.22	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5.22	280,574.91	-12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54.59	79,198.04	-24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74.49	227,229.09	-50.94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1,427.23 万元，较上年末净流出减少 69.57%，主要系其他经营相关现金流入增加及经营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37.8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751.31 万元，增加幅度为 565.47%，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幅较大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5.22 万元，较 2023 年流出增长 338,140.13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信用良好、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较好地保持了

资金筹资与使用之间的平衡，现金流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所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将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1	25 扬州新材 CP001	2025-04-25	1.00	2.05	5.00	5.00	CP
2	25 扬州新材 PPN001	2025-04-10	3.00	2.45	3.00	3.00	PPN
3	24 扬州新材 MTN001	2024-08-26	3.00	2.77	2.00	2.00	MTN
4	24 扬州新材 PPN004	2024-06-18	3.00	2.40	2.06	2.06	PPN
5	24 扬州新材 PPN003	2024-01-11	3.00	3.30	2.14	2.14	PPN
6	24 扬州新材 PPN001(资产担保)	2024-01-08	3.00	3.35	7.00	7.00	PPN
7	24 扬州新材 PPN001	2024-01-03	3.00	3.50	3.00	3.00	PPN
8	23 扬州新材 MTN001	2023-11-28	3.00	3.93	3.00	3.00	MTN
9	23 扬新 03	2023-09-26	3.00	4.10	10.00	10.00	私募债
10	23 扬州新材 PPN002	2023-08-22	2.00	3.94	2.50	2.50	PPN
11	23 扬新 02	2023-07-21	3.00	4.40	5.00	5.00	私募债
12	23 扬新 01	2023-04-19	3.00	4.92	5.00	5.00	私募债
13	22 扬州新材 PPN003	2022-10-25	3.00	3.99	3.00	3.00	PPN
14	22 扬州新材 MTN002	2022-10-21	3.00	3.87	2.00	2.00	MTN
15	22 扬新 01	2022-10-20	3.00	3.95	10.00	10.00	私募债
16	21 扬新绿色债 02	2021-10-28	7.00	2.68	2.00	1.60	企业债
17	21 扬化绿色债 01	2021-09-01	7.00	4.40	7.00	5.60	企业债
18	20 扬化 02	2020-11-25	5.00	6.30	6.00	6.00	私募债
19	20 扬化 01	2020-09-09	5.00	6.30	2.00	2.00	私募债

五、担保人情况

(一)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21 扬化绿色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注册资本：1,302,955.4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桓恒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数据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4,157,546.86	3,555,753.83
总负债	1,534,471.31	1,462,623.92
净资产	2,623,075.55	2,093,129.91
营业收入	401,425.51	393,002.31
净利润	143,404.28	122,1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8.03	64,3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4.08	-32,0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90.37	-1,18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943.90	417,395.65
资产负债率	36.91	41.13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21扬新绿色债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权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数据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	326,161.37	297,738.62
总负债	139,150.06	106,179.85
所有者权益	187,011.31	191,558.77
营业收入	18,632.50	19,320.00
净利润	9,841.08	11,3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8	10,2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44	-30,20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00	-10,71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5.35	82,945.98
资产负债率	42.66	38.40
流动比率	13.07	34.28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苏州再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三）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21 扬化绿色债 01”及“21 扬新绿色债 02”提供差额担保，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1、差额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差额担保人财务数据

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7,638,462.65	7,156,749.14
总负债	4,992,872.40	4,600,885.60
所有者权益	2,645,590.25	2,555,863.54
营业收入	379,614.39	365,123.84
净利润	32,530.28	30,2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77.03	-224,81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7.42	-120,5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08.63	450,309.45

综上，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整体可控，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前景

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21扬化绿色债01”“21扬新绿色债02”付息兑付提供保障。此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21扬化绿色债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担保；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21扬新绿色债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担保，为“21扬化绿色债01”“21扬新绿色债02”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担保人收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21扬化绿色债01”“21扬新绿色债02”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